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補助費一案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.02.07. 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2月7日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補助費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之各項情事中，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，得由機關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又查本局95年 8月30日函送同年月17日之召開研商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第 1次對策會議決議之意旨，係為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比例年度目標值之鼓勵措施，惟上開措施之適用對象，係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，爰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可由各機關自行參照上開規定酌予補助，惟考量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，未依規定復職者，即視同辭職，上開補助即無實益，故為強化實施成效，並達成增加通過英檢人數之目的，宜俟其復職後，再予核發。
- 二、另查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釋略以，「.....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，則為法所不許。」準此，非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為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既不得從事進修，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，自亦不宜給予英檢測驗補助費，以符法制。